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8億港元(2019年：約3,32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21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46億港元(2019年：虧損約7,970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9年：約0.2)，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以股權加債項淨額計算)計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3,759	33,202
採購		(32,838)	(516)
職工成本		(16,623)	(13,975)
短期租賃開支		–	(1,357)
其他稅項開支		(10,714)	(1,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0)	(1,45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0,069	(49,7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3,432)	(23,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	–
其他經營開支		(15,891)	(12,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687)	(1,928)
其他收入		22,851	3,953
經營溢利／(虧損)		39,434	(69,381)
財務收入	6	124,596	1,681
財務成本	6	(10,994)	(20,46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3,602	(18,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036	(88,16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9,857)	4,764
年內溢利／(虧損)		123,179	(83,4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552	(79,691)
非控股權益		8,627	(3,714)
		123,179	(83,405)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99	(6.2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3,179	(83,405)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651</u>	<u>(12,110)</u>
年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u>166,830</u>	<u>(95,51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846	(88,647)
非控股權益	<u>18,984</u>	<u>(6,868)</u>
	<u>166,830</u>	<u>(95,51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	66
使用權資產		4,178	4,320
投資物業		308,880	314,999
無形資產		7,096	7,096
商譽		2,049	–
應收貸款	10	1,703	26,192
遞延稅項資產		33,236	20,761
		<u>357,209</u>	<u>373,43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502,178	86,412
貿易應收款項	11	5,466	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4	4,8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712	10,7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	510,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099	39,047
		<u>671,829</u>	<u>651,70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85	15,863
借貸		–	166,974
租賃負債		3,299	2,032
即期稅項負債		54,316	14,507
		<u>93,000</u>	<u>199,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829</u>	<u>452,3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6,038</u>	<u>825,76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2,380
租賃負債	1,045	2,469
遞延稅項負債	4,338	10,656
	<u>5,383</u>	<u>35,505</u>
資產淨值	<u>930,655</u>	<u>790,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儲備	(421,065)	(56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313	605,467
非控股權益	177,342	184,794
權益總額	<u>930,655</u>	<u>790,2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及不良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情況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結論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四個(2019年：三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提供貸款融資
銷售花卉及植物	－銷售花卉、苗木及植物
不良資產管理	－提供不良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及銷售花卉及植物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及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銳」)的業務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安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萬邦」)的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溢利／(虧損)」。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					
於單個時間點	-	-	31,888	-	31,888
隨時間推移	19,664	52,207	-	-	71,87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9,664	52,207	31,888	-	103,759
分部間收益	-	1,111	-	-	1,111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9,664	53,318	31,888	-	104,870
採購	(1,708)	-	(31,130)	-	(32,8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29)	-	(1)	(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0)	-	-	(3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109	12,524	-	-	21,63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3,432)	-	-	(43,4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	-	-	-	(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4,600)	-	-	-	(24,600)
財務收入	29,862	7,040	-	12	36,914
財務成本	(2,823)	(1,309)	-	-	(4,132)
所得稅開支	(5,296)	(4,543)	-	-	(9,839)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16,483	16,170	197	(15)	32,835
於2020年12月31日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335,975	928,950	5,466	2,506	1,272,897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20,798)	(507,030)	(339)	(4,499)	(532,666)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續)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				
於單個時間點	-	-	539	539
隨時間推移	14,006	18,657	-	32,66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4,006	18,657	539	33,202
分部間收益	-	346	-	346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14,006	19,003	539	33,548
採購	-	-	(516)	(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75)	-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2)	-	(35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198)	(12,647)	-	(21,84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3,345)	-	(23,3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76	-	-	1,476
財務收入	23	1,421	-	1,444
財務成本	(3,386)	(38)	-	(3,424)
所得稅抵免	812	4,683	-	5,495
除稅後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62)	(15,442)	23	(16,281)
於2019年12月31日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24,894	379,458	3,375	807,727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87,221)	(11,569)	(2)	(98,792)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04,870	33,548
對銷分部間之收益	<u>(1,111)</u>	<u>(346)</u>
綜合收益	<u>103,759</u>	<u>33,202</u>
損益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後溢利／(虧損)總額	32,835	(16,281)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9,876)	(8,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0)	(1,1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436	(27,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90)	2,2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06	(5,702)
其他收入	22,787	3,183
財務收入	87,682	237
財務成本	(6,862)	(17,045)
其他企業開支	<u>(39,119)</u>	<u>(12,255)</u>
除稅後合併溢利／(虧損)	<u>123,179</u>	<u>(83,405)</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72,897	807,727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12	3,532
無形資產	7,096	7,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712	10,7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5,9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58	9,093
其他資產	4,045	1,709
	<u>1,316,420</u>	<u>1,125,817</u>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	<u>(287,382)</u>	<u>(100,675)</u>
合併資產總值	<u>1,029,038</u>	<u>1,025,142</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32,666	98,792
未分配負債：		
借貸	–	144,594
即期稅項負債	25,894	13,432
其他負債	19,020	10,202
	<u>577,580</u>	<u>267,020</u>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	<u>(479,197)</u>	<u>(32,139)</u>
合併負債總額	<u>98,383</u>	<u>234,881</u>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持有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434	8	-	2,049	2,491
未分配					-
					<u>2,491</u>

	持有投資 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	1,152	-	-	1,152
未分配					<u>4,634</u>
					<u>5,78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歸屬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客戶a	40,85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108
客戶c	不適用*	4,024
客戶d	不適用*	3,730
銷售花卉及植物		
客戶e	31,888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總收益不足10%。

該等主要客戶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4,600)	1,4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90)	2,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06	(5,702)
	<u>(15,687)</u>	<u>(1,928)</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6	1,681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u>123,560</u>	<u>—</u>
	<u>124,596</u>	<u>1,681</u>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75)	(3,040)
其他借貸－債券之利息	(8,947)	(17,279)
其他借貸－貸款之利息	(138)	—
租賃負債利息	<u>(134)</u>	<u>(150)</u>
	<u>(10,994)</u>	<u>(20,46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113,602</u></u>	<u><u>(18,788)</u></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7,396	3,400
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7,617	881
利息收入預扣稅		
－年內撥備	12,0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90</u>
	<u>47,047</u>	<u>4,371</u>
遞延稅項	<u>(17,190)</u>	<u>(9,135)</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29,857</u></u>	<u><u>(4,764)</u></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19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已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從一名關連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2019年：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4,552	(79,691)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4,039	1,274,03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75,404	136,7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523)</u>	<u>(24,130)</u>
	<u>503,881</u>	<u>112,604</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1,703	26,192
即期部分	<u>502,178</u>	<u>86,412</u>
	<u>503,881</u>	<u>112,604</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約575,404,000港元(2019年：136,734,000港元)乃以有關客戶之機器及設備或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2019年：五年內)內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由10.1厘至15.4厘(2019年：由11.0厘至12.9厘)不等。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33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23,345
匯兌差額	<u>(348)</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130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43,432
匯兌差額	<u>3,96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52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93	577
減：減值虧損虧損	(27)	—
	<u>5,466</u>	<u>57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5,466</u>	<u>577</u>

貿易應收款項於客戶接受及控制產品當日起計30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減值虧損淨額	26	—
匯兌差額	1	—
於12月31日	<u>27</u>	<u>—</u>

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本集團向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墊付之借款，重慶東銀同意償付本集團任何與本集團墊付借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相關的稅務開支。此外，重慶東銀亦有責任悉數支付本集團就重慶東銀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之所有成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兩項貸款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寶旭向重慶東銀墊付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借款合同，上海東葵向重慶東銀墊付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借款合同，本公司進一步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述借款合共人民幣420,000,000元(「該等借款」)，按年利率10.5厘計息，並於2018年1月18日到期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東銀殼牌石化有限公司(「東銀殼牌」)之51%股本權益(「質押物」)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抵押品。

重慶東銀於到期日無法償還該等借款連同相關利息及相關稅務開支，故根據該等借款合同構成拖欠還款。根據該等借款合同，違約利息為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之任何應付金額按年利率15.5厘計算之利息。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重慶東銀及重慶東銀碩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碩潤石化」、質押物之法定擁有人及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碩潤石化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東銀殼牌之股權(「股權」)，價值等同於參考日期(即2018年10月31日)之未償還借款總金額、相關利息及本集團為使交易生效而產生之相關成本)予本集團作為還款；而碩潤石化已承諾，待完成轉讓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購回價向本集團購回股權。購回價須等於(a)將予轉讓股權之價值，等同於參考日期之未償還借款總金額、相關利息及本集團為使交易生效而產生之相關成本；(b)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5.5厘計算的名義利息金額；(c)於完成日期翌日至購回價支付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10.5厘計算的名義利息金額；及(d)本集團購回產生的相關成本的總和，減去東銀殼牌向本集團宣派及分配的任何股息總額。

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重慶寶旭、上海東葵、重慶東銀及碩潤石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i)將達成各項該等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19年6月30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協定的較後日期；及(ii)將完成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8月31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另行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將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及將完成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9月30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另行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公告，由於該等條件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達成，且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故此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失效。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接獲重慶東銀之通知(「**該通知**」)，當中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華融**」)已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對碩潤石化所擁有的東銀殼牌51%股權進行訴前財產保全(「**財產保全**」)。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獲知會(其中包括)重慶東銀、羅先生及碩潤石化已獲送達傳票，內容有關華融就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188億港元)之債務連同相關利息及罰款提出之法律索償(「**索償事項**」)。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於2019年9月1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其認為索償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及上海東葵變現彼等對質押物的優先受償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公告，本集團自碩潤石化收取約人民幣6.656億元(相當於約7.907億港元)以償還貸款(包括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其後，貸款已全數清還及清償。抵押品已相應解除。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8億港元(2019年：約3,32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212.5%。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3,940萬港元(2019年：虧損約6,940萬港元)。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來自重慶東銀碩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碩潤石化」)款項約人民幣(「人民幣」)6.656億元(相當於約7.907億港元)以結清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相關尚欠貸款，導致(i)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約5,010萬港元；及(ii)來自授予相關關聯方之貸款利息總計收入約1.644億港元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的盈利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扣除上述相關貸款償還的一次性得益外，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近程度的營運虧損及年度虧損。此外，東東摩(「東東摩」)評估公平值虧損2,460萬港元(2019年：公平值收益約150萬港元)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4,340萬港元(2019年：約2,330萬港元)所致。有關減值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非現金會計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46億港元(2019年：虧損約7,970萬港元)。

東葵業務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上海東葵透過評估企業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將繼續選擇評級較可靠，擔保充足，風險可控的專案。上海東葵的註冊資本為5,130萬美元(相當於約4.001億港元)。

由於2019年新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及貸款融資監管體制調整後的具體政策仍不明朗，使不少公司的營運嚴重受阻。因而影響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亦受到拖累。慶幸是2020年上海東葵的業務並未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太大影響，客戶按時還款，業務仍然穩健。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東葵業務(續)

於2020年11月6日，上海東葵收到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有關裁定其勝訴之法律訴訟判決(「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1)陝西太白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太白」)須向上海東葵支付所有未償付租金及購買價約人民幣3,300萬元(相當於約3,920萬港元)；(2)陝西太白須向上海東葵支付直至2020年3月10日之違約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0萬元(相當於約70萬港元)，以及由2020年3月11日直至償還違約利息實際日期止之違約利息；(3)陝西太白須向上海東葵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40萬港元)；及(4)寶雞市文化旅遊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對陝西太白以上海東葵為受益人之還款責任承擔責任。於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後，其擁有向陝西太白追償之權利。

上海東葵正為四間醫院提供貸款融資，分別是祿豐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430萬港元)；泗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560萬港元)；獨立第三方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相當於約4,750萬港元)及淮安市洪澤區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560萬港元)。

上海東葵貸款融資的實際利率介乎10.1%至15.4%(2019年：11.0%至12.9%)。於上述醫院的貸款融資中，三間醫院貸款融資於2021年到期，一間醫院貸款融資於2022年到期。年內新冠病毒疫情對東葵業務沒有明顯影響，所有客戶還款記錄優良，各專案金額及利息都能按時收回。貸款融資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令本集團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為潛在貸款融資項目提供融資，因此，本年度較少完成具規模的貸款融資專案。嚴格的監管政策亦導致流動資金出現暫時緊張，同時本集團減少其對銀行保理的依賴，並提高市場整體利息成本。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短期貸款業務

於2020年10月23日，上海東葵與獨立第三方儋州中誠裝修有限公司(「儋州中誠」，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合同，上海東葵同意向儋州中誠授出一筆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2,970萬元港幣)的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15.4厘。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按2019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保持不變。

保理業務

於2020年5月，本公司成立了上海東葵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940萬港元)，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於2020年12月28日，上海東銳與綿陽華藍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綿陽」)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綿陽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5,050萬元(約等於6,000萬港元)。為期90天，年利率10.78%。

於2020年12月28日，東銳與重慶潮豐聯物資有限公司(「重慶潮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82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潮豐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5,510萬元(約等於6,550萬港元)。為期182天，年利率10.53%。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保理業務(續)

於2020年12月28日，東銳與廣東大地鋼鐵有限公司(「廣東大地鋼鐵」)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廣東大地鋼鐵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460萬元(約等於5,300萬港元)。為期182天，年利率10.47%。

於2020年12月28日，東銳與磐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磐嶼」)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約4,030萬元(約等於4,790萬港元)。為期90天，年利率10.25%。

於2020年11月27日，上海東銳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歆博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歆博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歆博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6,290萬元(相當於約7,470萬港元)，年利率為10.74%。

於2020年11月27日，上海東銳與國昀瑞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昀瑞業」)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國昀瑞業之保理客戶向國昀瑞業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6,240萬元(相當於約7,410萬港元)，年利率為10.74%。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保理業務(續)

於2020年11月27日，上海東銳與江蘇鵬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鵬輝」)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江蘇鵬輝之保理客戶向江蘇鵬輝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5,420萬元(相當於約6,430萬港元)，年利率為10.74%。

於2020年6月30日，上海東銳與深圳聯合保理有限公司(「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相當於約1,470萬港元)，為期180天，利率6%，年利率12%。有關再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2020年4月22日，上海東葵與客戶A訂立一份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葵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上述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1,030萬元(相當於約1,220萬港元)，為期一年，年利率10.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分部所貢獻的收益約5,330萬港元(2019年：收益約1,900萬港元)，該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620萬港元(2019：除稅後虧損約1,540萬港元)。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持有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投資控股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東東摩毗鄰一條主要步行街及多個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肆虐，零售、飲食服務實體經濟行業最受影響，為了支持實體經濟、協助商戶渡過困難，本集團旗下重慶寶旭持有的東東摩向商戶提供租金減免，全年租金減免約人民幣150萬元，使得東東摩出租率錄得輕微跌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1,970萬港元(2019年：約1,40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40.4%。與此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650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虧損約90萬港元)。

銷售花卉及植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花卉及植物分部銷售收益約為3,190百萬港元(2019年：約50萬港元)。同時，該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0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2.3萬港元)。年內，新冠病毒疫情對銷售花卉及植物沒有明顯影響。

不良資產管理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東葵以現金人民幣6萬元(相當於約7.13萬港元)收購了安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萬邦」)，於收購日，安信萬邦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70萬元(相當於約200萬港元)，收購作價為人民幣6萬元(相當於約7.13萬港元)，安信萬邦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940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安信萬邦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10萬元(相當於約250萬港元)，淨負債約人民幣168萬元(相當於約200萬港元)，主營業務為管理不良資產。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分部並無貢獻收入(2019年：無)。同時，該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萬港元(2019年：無)。年內，新冠病毒疫情對銷售不良資產沒有明顯影響。

貸款墊付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500萬港元)的借款(「東銀借款」)。同日，重慶寶旭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500萬港元)的借款(「寶旭借款」)。

於2016年11月11日，上海東葵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1.307億港元)的借款(「上海東葵借款」)。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782億港元)的借款(「東銀第二筆借款」)。

向重慶東銀授出的東銀借款、寶旭借款、上海東葵借款及東銀第二筆借款(統稱「該等借款」)合共為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4.99億港元)。

於2020年10月21日，本集團從碩潤石化收到款項約人民幣6.656億元(相當於約7.907億港元)以結清借款(包括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借款已全數償還及結清。對重慶東銀殼牌石化有限公司(「東銀殼牌」)51%股權之相關質押已相應撤銷。

前景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使全球經濟遭遇極大衝擊，在經歷了2020年經濟的大幅衰退後，2021年全球經濟有望迎來普遍的恢復性增長，但疫情影響廣泛深遠，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中國率先在全球範圍內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雙勝利，成為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未來中國將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經濟發展長期向好。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在物色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前，本集團會把握機會作出短期低風險投資，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東葵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形勢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中國的貸款融資行業發展面臨轉型。2020年，貸款融資迎來轉型發展的關鍵期，行業逐漸向成熟階段發展。為促進貸款融資業務發展，規範貸款融資公司的經營行為，防範風險，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

2020年1月初，銀保監會出台了《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這是2020年第一部貸款融資領域的重磅政策。於2020年5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進行討論與審議，其中對貸款融資合同相關內容進行了規定，民法典草案極大地豐富了貸款融資合同條款，充分體現了國家對貸款融資行業的關注和重視。

2020年6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引導行業規範經營，防範和化解風險。預計短期內，行業空殼公司將加速出清，由於槓桿倍數和集中度限制，行業整體業務規模和盈利承壓，疊加宏觀經濟下行，行業分化進一步加劇。《暫行辦法》明確了貸款融資行業的「本源」是服務實體經濟產業鏈上的中小微企業。《暫行辦法》以「補短板、嚴監管、防風險、促規範」為基本原則，從經營規則、監管指標、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方面對貸款融資公司進行了規範，有利於推動貸款融資公司集中主營業務發展，有效遏制貸款融資公司偏離主業、無序發展。《暫行辦法》的發佈，回應了貸款融資行業對監管辦法儘早出台的期望，為疫情後貸款融資業務恢復發展減少了最大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疫情後的一個利好消息。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東葵業務(續)

隨著正在進行的金融改革，隨著金融產品和金融工具的不斷創新，中國的金融市場變得更加活躍和多樣化。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對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因此，自本集團首次涉足貸款融資業務以來，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下的業務模式和產品提供也一直在不斷擴展，並隨著企業的資金需求而發展。

短期貸款業務

短期貸款業務方面，根據2020年6月9日銀保監會發佈的《暫行辦法》之規定，對貸款融資公司的可經營業務範圍進行專業化的規範要求下，對短期借款的業務進行調整。因此，上海東葵將用更多的資金以及借款回款資金投入到貸款融資項目、轉讓與受讓貸款融資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投放在上海東銳的保理交易業務中，更好的服務於客戶企業。上海東葵將加強資金流動性及有效利用資金，在確保資金安全和充裕的情況下，遇上特別優質的項目，公司會按情況特殊考慮增加一年以內的貸款。

保理業務

本集團通過從事大約五年的貸款融資業務，管理層注意到，在銷售醫療設備和提供其他有關服務的過程中，醫療設備的賣方通常會提供一定的信用期給買家方。由於不同買方的信譽不同，賣方可能會遇到困難和或延遲從買方那裡收取貨款。因此，它為企業創建了一個組織應收賬款以為其現金流提供資金的市場，從而產生了提供保理服務的市場，公司將應收賬款抵押給保理服務提供商，作為獲得融資的擔保。因此，未來希望通過開拓不同類型的業務管道及客戶資源，尋求潛在客戶，簽訂具有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在保理交易業務方面，預計客戶付出成本約為10%至12%，由客戶承擔實際還款義務，執行中通過建立監管戶或賬戶託管，保障資金安全回收。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東葵業務(續)

於2020年5月，本公司成立了上海東銳，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一般保理業務即向供應商收購應收款項，簽訂具有追索權的保理協議，到期由供應商對應的客戶支付融資本金及利息給公司，供應商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再保理業務即與協力廠商保理公司合作，簽訂具有追索權的再保理協定，由客戶承擔實際還款付息義務，協力廠商保理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安信萬邦位於北京，其業務以不良資產處置為主業，通過打造投資能力、融資能力、管理能力全面的核心競爭力，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價值為公司經營理念，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行業內領先的不良資產處置服務商以及行業內標杆地位。

2019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聚焦不良資產主債主業，持續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提升處置效率，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中國不良資產供給增加的同時，買方主體也在逐步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行業從政策性向商業化不斷發展完善，市場化處置格局進一步完善，不良資產市場有望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期。

本集團對中國不良資產管理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該業務將成為中國整體貸款融資市場中日益重要的領域，這可能是下一個重點本集團業務的重點。鑑於這一趨勢，本集團已在這方面採取了許多準備步驟，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業務網絡發展。

持有物業投資

隨著80、90後一代進入生育高峰，以及二胎放開等政策因素的刺激，疊加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中國母嬰市場發展迅速。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親子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突破4萬億元，預計到2024年整體市場規模將超過7萬億元。保守估計，重慶親子行業市場規模在千萬億。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東葵業務(續)

持有物業投資(續)

東東摩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已定位為地區性住宅購物商場，並提供各種商店，包括時尚精品店，餐廳和生活方式休閒中心，可為重慶南部的中產階級提供一站式的生活方式購物和休閒體驗。自2015年以來，東東摩被定為「一站式兒童教育培訓區」。本集團於2015年對東東摩進行了大規模的整體裝修，增加了新設施以吸引租戶及其顧客。經過2016年的整修和2017年的改革和重新招標工作的完成，東東摩已將同東東摩的街道層指定為兒童遊樂場，即啟蒙街，並在二樓和三樓的某些區域指定了兒童訓練區（「兒童訓練區」）。

未來東東摩項目將繼續重點打造「一站式兒童教育培訓街區」圍繞兒童培訓業態，對項目的業態佈局持續優化。一方面豐富兒童衍生業態差異化打造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提升商鋪的租金溢價。

銷售花卉及植物

當前國家正加速推進生態宜居城市的建設，以綠色發展引領推進高質量發展。重慶寶旭於本年度積極推進銷售花卉及植物之項目，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綠色產業發展規劃，同時亦符合將重慶市打造為文明城市的規劃。

隨著經濟水準的發展，人民生活消費水準的不斷提升，對精神層次方面的需求正發生著質的變化，在這些背景下，花卉行業近年發展迅猛。根據中國統計局數據，2015-2019年，中國億元以上花卉專業市場交易規模逐年增長，2019年為751億元，同比增長16.9%。鮮花和花藝作為普通大眾最重要的精神需求物品之一，其需求量還將大幅度提升。這將帶動本公司花卉及植物銷售服務，最終令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收入上升。

從東東摩全年對花卉及植物的需求以及節日裝飾和組織活動的要求，本集團意識到了潛力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綠化，園藝，景觀和植物苗圃服務的公司，當地社區組織以及各個家庭對各行各業的園藝花卉和其他綠化服務的需求。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東葵業務(續)

銷售花卉及植物(續)

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進行花卉及植物銷售業務，並將自身定位為中國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的園林綠化花卉及植物供應商，尋求提供優質的園林綠化相關花卉。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其房地產項目提供花卉及植物供應。本集團認為，利用東東摩的現有租戶網絡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重慶東銀的房地產開發商的園林綠化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網絡，以及本集團銷售園林綠化花卉及植物業務將是一項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前景良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61億港元(2019年：約3,900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7.2(2019年：約3.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19年：約0.2)，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債項淨額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9年：借貸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03億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即期及非即期借貸(2019年：即期借貸分別約1.67億港元及非即期借貸約2,240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2019年：約3.15億港元)，並無以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無)作抵押，並由重慶東銀作擔保。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以人民幣(而非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關鍵。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比企管守則規定者寬鬆。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局主席羅韶宇先生(「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運營，因此儘管羅先生有意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因本集團其他緊急之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大會。羅先生承諾，今後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協定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等同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款額。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各個財務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清晰明確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合理保證(但非百分百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以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所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